

刘聪震散文集



刘聪震 著



Liucongzheng
sanwenji

太白文艺出版社

刘聪震散文集



刘聪震 著



*Liucongzheng
sanwenji*

太白
文艺
出版
社

刘聪震散文集

刘聪震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翔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插页 23千字

2001年5月第1版 200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

ISBN 7-80605-961-X/I·830

定价:15.00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710038)

《刘聪震散文集》序



李若冰

读刘聪震散文，我有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的感觉。

这种感觉来自他童年奇特的记忆，特别是他对动植物的熟悉和热爱，观察得细致入微，描画得栩栩如生，读着使人感到新颖别致，自然恬淡，妙趣横生。

看来，他对花卉虫鸟的喜爱是天然的，描画也是从亲身经历入手，如实道来，不加粉饰，真切和谐，娓娓动听。不论他是在叙述《腊梅》、《白腊树》、《野百合》、《宝石花》、《佛儿指甲》、《瓦花》和《我的香元树》，也不论他赞美《喜鹊》、《燕子》、《花面狸》、《狗趣》和《一窝泥鳅》等等，都怀有一种悠悠的情意，绵绵的眷恋，甚至把花卉虫鸟人格化，赋予哲理的思考的境界。不能说他这些散文都很精美，但大都是恬淡有趣的，让人乐意读下去。

例如，人们一般都喜欢喜鹊，然而对喜鹊的脾性却不甚了了。在刘聪震的笔下，喜鹊是独具个性的禽鸟，它像人一样“慈善”、“聪明”，它喳喳的叫声是“天籁之音”，是“吉祥”的象征。喜鹊非常勤劳，习惯爱在地上寻找食物，其实那是它在树上折乌柏籽或柿子统统埋在地下的缘

故。喜鹊也最爱做窝，“它们一对夫妻，你来我往，到处飞着捡柴棍儿，用嘴衔来，左一根，右一根，横一根，斜一根，历经许久，才能把窝做起”。但是，它做窝时却经常遭遇成群八哥的抢劫，“弄得一对恩爱夫妻只好一个守巢，一个衔棒，一个来了，一个再走”。喜鹊能在一个地方做窝哺育后代实在不容易呀！作者对喜鹊的观察超过常人，对其它动物的研究也是入木三分。再如，燕子，这是一种不用人豢养而乐于“与人为伍”的生灵，它非常可爱，愿意和人亲近，“最爱在善良而有德性的人家寄居”。春天来，冬天走。“燕子不怕人，但你要是捉它手中，它就会全身发抖打颤，它不跑，也不飞，不抓你，也不用嘴啄你，就是一个劲地发抖，甚至不叫一声，你感到它真是可怜，松手放开它，它就迅疾飞去，惊叫几声，过些时日它消除了惊吓后就又回来了”。只有和燕子有过亲昵交往的人，才能真正体会出它的脾性。燕子也像人，有情有义，它们中间从未有过战争。它与人类亲近，以自己的良善延续着种族，“我相信这样一个物种是能够永远长存的”。

刘聪震对花卉也有着特殊的爱好。在《腊梅》一文中，他记述了小时候砍柴的经历，他认识许多柴，却从不砍“辣姜木柴”。据说这种柴在腊月烧了必害“红眼”，视“辣姜木”为“瘟神”。但是，等他长大当了兵，曾在—处绿化得美丽的疗养院里，却发现种了许多“辣姜木”。他百思不解，问一位好友城市兵，回答却使他大吃一惊，“你好糊涂，这可是腊梅呀！”过去，家乡人看不起“辣姜木”，甚至认为它连烧饭之柴也够不上格儿，竟是千百年来被人们盛赞的腊梅花哟！他还有一篇写得很有情致的散

文《瓦花》。这是他在无锡拍摄的一幅照片，画面上纵向排列着四列瓦脊，在瓦脊与瓦脊接连处是大片大片密集而茂盛的植物——“米籽草花”。他给它起了个有深意的名字《瓦缝中的生命》，配有文字说明，发表在《锡山日报》上。“瓦缝中能长出那种攫人心魄的生命，我始终认为那是一种了不起的植物，它实实在在地深深地感动。”而且他从瓦花中还真切悟到：“世界上的任何一种生命个体，都有自身发展与存在的特殊规律。谁如果违背了它，那么就很难旺盛地去成活。人的一生，生命十分短促。我想，我最适应于自身发展，对造就自己有益的道路去生活，那才是最好不过的。”

刘聪震这么热爱大自然，这么热爱花卉虫鸟，并能从中发现人们容易忽略的事物，从中领悟出一些做人的哲理来，可见他在生活中是个善良的有心的审美者，有着天赋的才气。他观察事物的精致，不仅表现在描画花卉虫鸟上，也表现在许多人物特写和纪事散文中。他善于从经历的事物入手，写他最熟悉最亲近的人，读来十分真实亲切，恕我这里不再一一例举了。

纵观刘聪震的散文，我觉得自然朴素，这是很难达到的风格，也说明他有扎实的文学功底，主要是他在散文领域里勇于开辟自己的天地，有着自己的角度和特征（如描绘动植物），这是很不容易的，也说明他在文学的追求上有自己的见解，别出新裁。我想，这里摘引他一些文学话语，可见一斑。他说：“什么是散文，我说不清，但是散文应该写些什么，说实话我心里还是有些知道的。”（《文稿小记》）他说：“好的散文应当是教人学习那种对是非曲直丑恶能进行辨识，教人学习那种对事物的公正理解多少

有点帮助，以及还有那种升华人的人格与人性可以起到一定作用的那类东西恐怕才是正途吧。”（《好的散文还是要想为“人生”》）他说：“文学与花卉苗木很是相似，那些不愿说真话的，不敢流露内心真情的，脱离了现实生活基础的创作，与楼顶花圃中的栽植物有什么两样，……而生发于现实土壤中的、与现实生活有千丝万缕关系的作品，则完全不是这个样子了……”（《花圃中的苗木》）他还说：“有个性的作家探索的领域往往很小，但却往往探索得很深，古今中外，一切‘了不起’的作家，大概都有这样的‘德性’吧！”（《作家的为人和为文》）可以看出，刘聪震爱读书，古今中外各类书籍，尤其是中国现当代文学书读得不少。他在读书和创作中悟出了这么多道理，悟出了这么多见解，都是他善于独立思考的结果。我很欣赏他这一点。

显而易见，刘聪震是一个在文学上有追求而又有潜力的青年作家，我们有理由企盼他不断创作出无愧于生活的佳作来！

2001年春节于雍村

目 录

《刘聪震散文集》序 李若冰(1)

A. 动植物类(25 篇)

野百合	(1)
谷李子	(6)
宝石花	(11)
吃 花	(17)
飞 虎	(21)
给雀儿送葬	(26)
狗 趣	(29)
燕 子	(40)
养 鸟	(45)
喜 鹊	(54)
壁虎 燕子 红嘴乌鸦	(59)
一窝泥鳅	(65)
梔子花	(69)
仙姑米	(73)

吃刺莓	(77)
挖山药	(81)
花面狸	(88)
我的香元树	(98)
燕雀拾遗	(102)
一盆女贞子	(105)
高原鱼	(108)
腊 梅	(113)
白蜡树	(120)
蜜 蜂	(125)
佛儿指甲	(130)

B. 记事类(14 篇)

写作文	(133)
吃月饼	(136)
一张被我遗失的照片	(141)
高级车司机	(144)
苏南人	(148)
我怀念那一只瓶子	(151)
吃田螺	(154)
汽 车	(158)
花 生	(165)
女儿的名字	(169)
朝拜莫高窟	(173)

瓦 花	(181)
读 书	(186)
我的娃娃书时代	(190)

C. 人物类(10 篇)

童年跟随父亲的日子	(194)
回忆建平	(198)
姐	(202)
母 亲	(206)
茶瓶儿	(209)
弟 弟	(213)
忆二哥	(216)
金梨儿	(221)
常 有	(227)
硕东铭	(231)

D. 杂记类(20 篇)

双罗湖记	(236)
南山丛林记	(241)
逛河滩记	(244)
惊闻“喇叭石”	(248)
闲话“沙漠城市”	(251)
学会坦然	(254)
也说“新发现”	(257)

鸣禽·····	(261)
英 娘·····	(269)
淡 化·····	(272)
大道有术·····	(276)
夸 张·····	(280)
文稿小记·····	(284)
好的散文还是要想着为“人生”·····	(286)
也说“摄影敏感”·····	(289)
也说“发表”·····	(293)
说三毛·····	(297)
读王蒙的散文·····	(301)
花圃中的苗木·····	(304)
作家的为文和为人·····	(307)

野百合

人世间，哪一种植物最美呢？老实说，我以为是百合。百合是一种非常动人可爱的植物，我喜爱它的花。百合花有白花，也有红花。开红花的叫药百，开白花的叫饭百。饭百的花能吃，药百的花据

说不能吃。饭百可以长得很高，它又粗又壮，花形很大，纯白纯白的，漂亮极了。而药百则不然，它瘦小、纤弱，秆儿细细的，开的花小，也不是纯正的红。说是红，其实不过是红、黄二色，其间还点缀着些黑点儿呢。它花瓣能翻卷，故而也叫卷百。我的家乡一带所多的是饭百。它们是野生的，亦称野百合。我对这些野百合充满了神秘、好奇，也充满了挚爱。山野、灌木丛林中，那立插插的门墩儿石湾的悬崖陡坡上，如果在暮春、初夏，有纯白的百合旗向我展露出来，被我远远地瞅见，被我认定它就是百合花的身影，我便会不顾一切地朝那个“视点”攀跋而去……

当我来到近前时，噢，真可惜！美丽的百合花，它已盛开多时了，最先开出的一两朵几近萎缩，它发黄了，蔫了。对呀，我就不折它了，让它成为种子吧。稍稍有点发黄的，没关系，对不起我要掐你走了。而至于盛开的美的让人诧异的一尘不染的几朵白精灵，是的，我将要不客气地掐你回家了。至于花蕾，如果马上要开，明天就可撑出一朵花，那我也要折你走。为什么把美都要损毁了？为什么要这样残酷呢？我告诉你一个小秘密吧，我有一个小小的心愿，将它们拿回家，让妈妈给烙百合花饼子吃呢，一朵烙一个，用花蘸面糊“烙坨面”——百合花能吃！

百合花是美丽的花，动人的花，无瑕的花。百合花是

动人心弦的花！野百合的可爱缘于它的花，同时也缘于它下面所结的百合。饭百合可是能吃的，但鳞茎大多总是发苦。如果遇上不苦的倒是可以挖回植栽于房前屋后，那不仅是风景同时也可供作药用或食用的。有一年春天，也是在那门墩儿石湾，我早早地发现了一株野百合，它长得不高，约摸尺许，头顶上连花蕾的影子还看不出呢，但是它粗壮的气势已能看将出来。它钢笔般粗细，虎势绰绰，生机不凡，旁边还有上一年度死去的老杆。我喜不自禁，正是合于栽植的时节，不管三七二十一，费力挖出了它。这株百合根须俱在，只是不带泥土，其个头并不大，它像一大柿子。我把它栽到屋后那深黄土里，浇了几次水。它居然不“换意”就那么活了，当年开出了花三四朵。我想如果不是挖它栽它受了折腾，那它定然是不止开这些花的。只是听说，百合是每一个年轮的生长期就能有一朵花开出，人们往往可以根据它花数的多少来判断它已生长的年限。我心中暗想，一定要记住栽下它的第二年，它的花究竟是几朵，而以后它又是不是每年都多出一朵来。然而，我总是把这忘得一干二净，只是觉得它一年比一年长得要高，要壮，比我高多了，甚至跟大人一样高，摘花亦非孩童所能及。是啊，野百合栽到了自己家门上了，它就由野生变成家生的了，一家人都爱护有加。不知是谁提出，不折花朵它会生长得更好，于是就不再折它的花了。它结下

了许多种子，那每一朵花所演变而来的一个种囊，每个里面恐怕都有成百成千的种子，把它撒散在屋后却也不见生出什么小百合的苗子来。不知是过了几年，我姐姐的脚扭伤了，就从旁挖开它，剥取了一些鳞片，拿它捣烂敷伤用。这时竟发现它已长得很不小了。我知道后颇有怨恨——这虽然是很应该挖的，它是“物有所用”，派上了用场，可不该单从一旁取鳞片呀，应从四周均匀剥开几层那不多好嘛。那样它还可以继续生长下去。但不知是谁建议还是趁势挖掉算了，已长了这么多年，该吃它了，它又不苦，是饭百，否则要是由于剥取了一些片茎而让它烂在了地里，岂不是太可惜。想想也对，我就同意挖那百合了。这百合栽时，是我所为，因为怕它的身子“东倒西歪”，故而所栽较深。栽下后，因为有一年雨多，房后之地表塌了一次，百合下陷了许多，因之彻底挖出并不大容易了。是谁帮我挖的已记不起来。总之，挖出时那百合异常骇人，它比一只大碗还要大，整体之外尚有许多鳞片的，那为我姐姐疗伤所取之鳞根本不致于损伤它的生命力，甚至可以说对百合是一种“解脱”。我惊讶极了，全家人都为之惊奇，都说早知这样应慢点挖，不损其根剥取些再把它继续栽着不多好啊。

是的，我年幼之时善于猎奇，栽一株野百合，目的只是栽它而已，并没有想到它日渐能“大”。到青年时代奔

走四方，意在求取命运之好，却屡屡不能，愈来愈糟。及到中年，欲求心之“宁”，更又不可得。我进退失居，无所适从，深感生命的无奈与人生的艰难。今天，我已明白自己所谓的人生“目标”是文学。可那能够实现的机率却又是一个接近于零的数值，这不能不令人沮丧。我不知道是将自己播种于荒山野岭的好，还是被移植到肥田沃土的好。百合，你能回答我吗？

2000年9月1日



谷 李 子

我的家乡在秦岭之南。这里是典型的亚热带山地气候。由于家乡一带雨水丰沛，气候湿润，再加上光照充足，四季分明，所以一到夏秋季节，大地上的植被就异常繁茂。到了中秋，一切草木，包括那些发育最迟缓的个别芜草，它们都